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電話：(02)23826789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hsun.com.tw  
 服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4：00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營收股  
 許可證北台字  
 第 13999 號

股東 台啟

(親自出席請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 9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 92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 戶名

92 年 月 日

編號： 經辦：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 9 2 年股東常會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92 親自  
委託

## 出席簽到卡

時間：9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7 號 7 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86 至寶電腦興業

編號：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寫委託書，連同出席簽到卡寄回。下列委託書兩種格式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88 至寶電腦興業 經辦：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92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92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92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92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者表示對左列各項議案均表承認或贊成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此 致	戶號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授權日期 92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92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1.得撤銷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得撤銷委託(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 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第八條)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地址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訂於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7號7樓。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報告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3.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4.報告股利政策訂定案。5.報告截至九十一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案。2.承認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3.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4.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5.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6.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7.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8.討論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9.討論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修正案。10.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1.提請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四)選舉事項：增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議決擬以股東紅利新臺幣43,200,00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32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70股。擬以資本公積新臺幣4,800,00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8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擬以員工紅利提撥新臺幣2,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上述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一股並於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之時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四、如有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2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公開說明書暨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
- 五、除登報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摺疊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連同出席簽到卡，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經核對印鑑相符，即在出席簽到卡上加蓋登記章後，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會。

第五聯

此 致

貴股東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六聯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股務代理部

收

第七聯

貼票  
請郵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名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份總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三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第八聯